

广东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接选定合同

框架协议编号：GD-KJXY-20260310440101000004

征集人：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入围供应商：广州市汇源通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中共广州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DHT-2026-040058

甲方：中共广州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广州市汇源通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5478.00

人民币大写：伍仟肆佰柒拾捌元整

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广州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2026-2028年）（K4401012026000001）的约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 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

报价优惠： 折扣率83.00% **报价单价：** 5478.00元

数量： 1 **服务价格：** 5478.00元

服务内容： 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

供应商响应内容： 完全响应。

二、服务时间、地点

1.服务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365个日历天内。

2.服务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311号。

三、验收标准

整体项目通过用户验收，则视为监理服务通过。

四、付款期限

经友好协商，双方确定合同价款是**5478元**（折扣率**83%**），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验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经整改无效或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需退回前期所收金额，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乙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其他机构继续履行本项目服务所额外承担的费用以及为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鉴定费等所有合理费用。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未付款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5%**。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六、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

七、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韩捷

甲方联系人: 韩捷

联系电话: 020-83550425

单位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311号

合同履行开始日期: 2026-05-20

合同履行截止日期: 2027-05-19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林立远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银行账号: 7443900182600092196

乙方联系人: 黄茵

联系电话: 13724871785

